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葛臺林
　　邱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羅俊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基玲
　　呂菁華
　　陳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葛臺林、邱曉芳之上訴先位聲明之第2、3、4項及第6、7、8項，係分別向被上訴人「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華固碧連天管委會）、呂菁華、陳志堅、何基玲」、「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家管理公司）、呂菁華」、「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家保全公司）、何基玲、陳志堅」等分別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305元及621,639元，其上訴先位聲明第5項及第9項以前開第2、3、4項及第6、7、8項如任1項之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他項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可知被上訴人於第2、3、4及第6、7、8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故其先位聲明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600,305元及621,639元定之。

（二）另上訴人葛臺林、邱曉芳之上訴之備位聲明第2、3、4項及第6、7、8項，係分別向被上訴人華固碧蓮天管委會、齊家管理公司及齊家保全公司等分別請求給付600,305元及621,639元，其上訴先位聲明第5項及第9項以前開第2、3、4項及第6、7、8項如任1項之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他項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可知被上訴人於第2、3、4項及第6、7、8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故其備位聲明亦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600,305元及621,639元定之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葛臺林、邱曉芳所為先位及備位聲明之

訴訟標的價額均為600,305元及621,639元，其訴訟標的互為選擇、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高者即600,305元及621,639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1,944元（計算式：600,305＋621,639＝1,221,94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（四）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